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17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范晶晶，男，1994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西省高安市。

辩护人初杰，上海国狮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陈伟，男，1996年5月25日出生，苗族，户籍地贵州省。

辩护人王华男，上海市四方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被告人祖文华，男，1999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贵州省。

辩护人沈小军，上海国狮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谭浩，男，1997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。

辩护人康相鹏，上海国狮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刘传将，男，1999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。

辩护人范银龙、马晶健，上海国狮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张翔，男，1992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山东省曲阜市。

辩护人刘小花，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被告人沈标，男，1997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。

辩护人闫铁钊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周远海，男，1994年6月12日出生，壮族，户籍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。

辩护人韩俊、李爱欣，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13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范晶晶、陈伟、祖文华、谭浩、刘传将、张翔、沈标、周远海犯聚众斗殴罪，于2021年7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适用速裁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邵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范晶晶及其辩护人初杰、被告人陈伟及其辩护人王华男、被告人祖文华及其辩护人沈小军、被告人谭浩及其辩护人康相鹏、被告人刘传将及其辩护人范银龙、被告人张翔及其辩护人刘小花、被告人沈标、被告人周远海及其辩护人李爱欣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4月24日16时许，被告人范晶晶、祖文华等房产中介公司员工因同业公司员工被告人陈伟尾随其客户，双方在本市闵行区莲花南路XXX弄XXX号楼下发生争执。被告人陈伟向其公司同事声称被打求助，被告人张翔及汪滔、陶志杰(另行处理)等同事得知后赶至现场。被告人范晶晶亦通过其公司群召集人员，被告人谭浩、刘传将、沈标、周远海及赵某某(另行处理)等同事得知后赶至现场。双方人员聚集后口角，随后以拳脚互殴，致双方多人受伤。经上海连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鉴定，陈伟、刘传将、汪滔的损伤程度均构成轻微伤。

2021年4月24日，被告人范晶晶、祖文华、谭浩、刘传将、陈伟在案发现场等候民警到场处置。2021年4月29日，被告人张翔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。2021年5月12日，被告人沈标、周远海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。上述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基本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范晶晶、陈伟、祖文华、谭浩、刘传将、张翔、沈标、周远海分别结伙，积极参加聚众斗殴，均应当以聚众斗殴罪追究其刑事责任，且属共同犯罪。被告人范晶晶、陈伟、祖文华、谭浩、刘传将、张翔、沈标、周远海均具有自首情节，建议判处被告人范晶晶、陈伟拘役五个月，适用缓刑；建议判处被告人祖文华、谭浩、刘传将、张翔、沈标、周远海拘役四个月，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范晶晶、陈伟、祖文华、谭浩、刘传将、张翔、沈标、周远海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以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范晶晶、陈伟、祖文华、谭浩、刘传将、张翔、沈标、周远海犯聚众斗殴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各辩护人分别以被告人范晶晶、陈伟、祖文华、谭浩、刘传将、张翔、沈标、周远海具有自首情节，认罪认罚且系初犯，并获得谅解为由，请求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范晶晶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二、被告人陈伟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三、被告人祖文华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四、被告人谭浩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五、被告人刘传将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六、被告人张翔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七、被告人沈标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八、被告人周远海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四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范晶晶、陈伟、祖文华、谭浩、刘传将、张翔、沈标、周远海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
贝冬梅

书 记 员

陈帅

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